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茂庠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933號、第33462號、第33698號、第35401號、第3564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664號、第4665號、第6453號、第7659號、第9057號、第13237號、第18052號、第19579號、第20507號、第23892號、第27801號、第29597號、第40956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1年度審訴字第282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午○○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前某時，以不詳之方式，將自己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無證據可認午○○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欺方式」所示時間，以各該方式，分別向附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詳如附表所示），並隨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之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午○○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訴卷第87頁，本院審簡卷第7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珮醇、葉雅婷、證人即告訴人酉○○、己○○、巳○○、戌○○、庚○○、丑○○、亥○○、寅○○、辰○○、丙○○、戊○○、卯○○、壬○○、癸○○、丁○○、辛○○、子○○、乙○○、蔡傳凱、申○○、甲○○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卷頁詳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列各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移送併辦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64號（即附表編號8所示）、112年度偵字第4665、6453號（即附表編號9、10所示）、112年度偵字第7659、9057、13237號（即附表編號11至15所示）、112年度偵字第19579號（即附表編號16所示）、112年度偵字第20507號（即附表編號17所示）、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4號（即附表編號18所示）、112年度偵字第18052號（即附表編號19所示）、112年度偵字第23892、27801號（即附表編號20、21所示）、112年度偵字第29597號（即附表編號22所示）、112年度偵字第40956號（即附表編號23所示）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均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7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修正前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上開洗錢犯行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造成其等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已○○、戊○○、亥○○、酉○○、丑○○、辛○○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審訴卷第101至102頁，本院審簡卷第93至94頁），併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便利商店店員、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88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卷第95至97頁），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審酌被告雖僅係單純提供帳戶之幫助犯，其行為之惡性固較詐欺正犯為低，然現今社會上詐欺犯罪案件層出不窮，經媒體反覆披載，政府對此亦大力掃蕩，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造成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主謀之困難，而使從事詐騙者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具相當之危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本案被害人、告訴人高達23人，而被告僅與告訴人已○○、戊○○、亥○○、酉○○、丑○○、辛○○等人達成調解，其餘告訴人、被害人則均尚未達成和（調）解，或取得其等之宥恕。因此，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所受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被告雖提供前揭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他
02 人詐欺財物之用，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得
03 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04 追徵。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蕙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國安、黃冠中、郭千
10 瑄、羅儀珊、洪敏超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黃婕宜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西○○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4分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暱稱「王祥富」、「Julia」、「黃翊嘉-副總」、「林小姐」等帳號與西○○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投資操作外匯以獲利云云，致西○○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7分許	15萬元	(1)告訴人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933卷第31至35頁）。 (2)告訴人西○○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30933卷第54頁）。 (3)告訴人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0933卷第55至69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30933卷第77至84頁）。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8分許	5萬元	
2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30日某時，以社群媒體Instagram（下稱IG）帳號「Fangru」及LINE暱稱「GMO平台線上客服」、「芳庭」、「方昊-技術士」、「Fangru」等帳號與己○○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操作SBITRADEX投資平臺以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	4萬元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3462卷第11至12頁）。 (2)告訴人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3462卷第45至80、92頁）。 (3)告訴人己○○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紙（見偵33462卷第8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33462卷第15至25頁）。
3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6日某時起，以IG帳號「qwer_158」及LINE暱稱「不想洗頭髮」、「Bbs Token客服中心」、「彥文」等帳號與己○○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Bbs Token網站操作投資虛擬貨幣交易以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9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3698卷第33至34頁）。 (2)告訴人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3698卷第51至59頁）。 (3)告訴人己○○之玉山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紙（見偵33698卷第49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30933卷第77至84頁)。
4	戌○○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1分許起,以社群媒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及LINE暱稱「國際金融頂尖權威領導KEVIN」等帳號與戌○○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 https://etftrade.x.com/record_withdraw.html 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44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3698卷第79至80頁)。 (2)告訴人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3698卷第89至91頁)。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45分許	3萬7,085元	(3)告訴人戌○○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33698卷第89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30933卷第77至84頁)。
5	庚○○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47分許起,以IG暱稱「小妮子」及LINE暱稱「吳」、「Bbs Token客服中心」、「文弘」等帳號與庚○○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BBS網站投資貨幣以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請其友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4日上午11時31分許	1萬元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3698卷第61至62頁)。 (2)告訴人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3698卷第63至68頁)。
			111年6月24日上午11時41分許	9萬元	(3)告訴人庚○○之網路銀行即時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33698卷第66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30933卷第77至84頁)。
6	丑○○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5日某時起,以交友軟體OMI及LINE暱稱「王竣凱」之帳號與丑○○聯繫,嗣於同年月7日某時許向其佯稱:可加入LINE暱稱「陳彥甫Yan Fu Chen」、「Morgan Stanley台灣地區客服」等帳號,並透過投資平臺投資美金價差買賣以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4日中午12時40分許	60萬元	(1)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401卷第9至14頁)。 (2)告訴人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5401卷第24至48頁)。 (3)告訴人丑○○之網路銀行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截圖1份(見偵35401卷第16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35401卷第55至80頁)。
7	亥○○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0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MOC 周齊【總司令】」、「MOC 芷安GIA博弈」等帳號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53分許	1萬5,000元	(1)告訴人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649卷第11至17頁)。

		與亥○○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代其操作GIA博弈網站以獲利云云，致亥○○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2)告訴人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5649卷第66至115頁）。 (3)告訴人亥○○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偵35649卷第53、58、65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35649卷第19至31頁）。
8	寅○○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中旬某日起，陸續以IG及LINE暱稱「妍」、「如婷」、「文弘」等帳號與寅○○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教導如何操作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5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664卷第11至12頁）。 (2)告訴人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664卷第29至43頁）。 (3)告訴人寅○○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3664卷第25至26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3664卷第49至51頁）。
				2萬8,000元	
9	辰○○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8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彥文」、「Bbs Token客服中心」等帳號與辰○○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指導其操作ibbs168投資網站進行虛擬貨幣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6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665卷第125至135頁）。 (2)告訴人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4665卷第235至255頁）。 (3)告訴人辰○○之上海商業銀行及郵政存簿封面影本1份、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見偵4665卷第27、23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6453卷第39至48頁）。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2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下午3時51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10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0分許前某時，陸續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下逕稱MESSENGER）暱稱「熊貓工坊」及LINE暱稱「熊貓工坊-Amy」、「秘書MIA」、「Mr.王」等帳號與丙○○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參與接單論件計酬及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44分許	2萬元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453卷第7至11頁）。 (2)告訴人丙○○提出手寫匯款明細1份（見偵6453卷第67頁）。 (3)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6453卷第39至48頁）。

		跟著老師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4日某時起，陸續以LINE暱稱「Frieda.欣怡」、「Metabzr線上客服」、「Ariel.李」、「葛建華」、「蔡欣誼Daisy」等帳號與戊○○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上海金市交易所」網站投資買賣貴金屬（黃金）以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5日晚間7時38分許	2萬5,000元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659卷第51至54頁）。 (2)告訴人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7659卷第55至68頁）。 (3)告訴人戊○○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2紙（見偵7659卷第64至65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7659卷第19至21頁）。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8分許	3萬元	
12	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某時起，以LINE ID「maria_romanticc」之帳號（自稱林彩潔專員）與卯○○聯繫，並向其佯稱：可透過V-FOUN博弈平臺操作以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46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9057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卯○○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9057卷第31頁）。 (3)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9075卷第15至22頁）。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49分許	4萬9,000元	
13	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起，陸續以MESSENGER暱稱「波波取件」及LINE暱稱「新接單教學Vivian」、「Martin」、「Dasom線上客服」等帳號與壬○○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38分許	1萬元	(1)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237卷第19至22頁）。 (2)告訴人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13237卷第133、137至187頁）。 (3)告訴人壬○○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13237卷第135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13237卷第51至61頁）。
			111年6月25日晚間9時31分許	2萬元	
14	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2分許起，陸續以LINE暱稱「Martin」、「Louis」、「Ailee好幫手」、「林少延」等帳號與癸○○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1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下午6時50分許，應予更正）	1萬元	(1)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237卷第39至41頁）。 (2)告訴人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13237卷第247至265頁）。 (3)告訴人癸○○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網路銀行

		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債13237卷第245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債13237卷第51至61頁）。
15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某日起，陸續以LINE群組「jian666已申請」、暱稱「莊于涵」、「品怡」、「彥文」、「Bbs Token客服中心」等帳號與丁○○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BBS交易平台進行投資以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8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13237卷第23至31、33至37頁）。 (2)告訴人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債13237卷第191至241頁）。 (3)告訴人丁○○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見債13237卷第305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債13237卷第51至61頁）。
16	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9日前某時起，以IG、LINE暱稱「樂樂」之帳號與辛○○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依步驟進行投資以獲取高報酬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15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19579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債19579卷第47至53頁）。 (3)告訴人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債19579卷第54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債19579卷第17至21頁）。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16分許	5萬元	
17	未○○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日某時起，以臉書暱稱「Alice妹妹-急取件」、LINE暱稱「Alice小幫手」、「Gene」、「Lisa」、「Martin」等帳號與未○○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PEGM投資平臺操作獲利云云，致林珮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9分許	5萬元	(1)被害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20507卷第11至13頁）。 (2)被害人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債20507卷第47至78頁）。 (3)被害人未○○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3紙（見債20507卷第43至44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債20507卷第17至27頁）。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1分許	5萬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20分許	3萬元	

18	子○○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1日某時起，以臉書、Line暱稱「GDK-芮汐」、「Bruce布魯斯」等帳號與子○○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幫忙代操「17PLAY 娛樂城」博奕項目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許	3萬5,000元	(1)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134卷第23至29、31至32頁）。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17分許	3萬2,000元	(2)告訴人子○○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少連偵134卷第33至47頁）。 (3)告訴人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少連偵134卷第49至6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20507卷第17至27頁）。
19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許以臉書、Line暱稱「Frank溫家仁」、「Noah」、「線上客服中心」（Line ID:line.me/R/ti/p@847yxmbj）、「資金流動控管部門」（Line ID:cash_service）等帳號與乙○○聯繫，並向其佯稱：可透過交易平臺 https://fuhuimkt.financestnew.site/center/#/ 投資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5日晚間7時32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8052卷第33至39頁）。 (2)告訴人乙○○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18052卷第319頁）。 (3)告訴人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1802卷第330至334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1802卷第121至149頁）。
			111年6月25日晚間7時33分許	5萬元	
20	蔡傳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1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Xi」、「誠均」、「家純」、「Bbs Token客服中心」、「文弘」等帳號與蔡傳凱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ibbs1668.top網站操作投資虛擬貨幣交易以獲利云云，致蔡傳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6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蔡傳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3892卷第7至13頁）。 (2)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23892卷第27至38頁）。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7分許	4萬3,660元	
21	葉雅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	111年6月	1萬7,000元	(1)被害人葉雅婷於警詢時之

		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A I智能造利系統」之帳號與葉雅婷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新藝城娛樂城網站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致葉雅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25日晚間7時38分許		證述（見偵27801卷第7至9頁）。 (2)被害人葉雅婷之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27801卷第17頁）。 (3)被害人葉雅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27801卷第43至57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23892卷第23至33頁）。
			111年6月25日晚間7時41分許	1萬7,000元	
22	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艾比」、「菲菲」等帳號與申○○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投資運動彩券以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5日上午11時2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9597卷第9至12頁）。 (2)告訴人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29597卷第29至50頁）。 (3)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29597卷第63至75頁）。
23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7日晚間8時許，以LINE暱稱「仁豪」之帳號傳送電子邀請函及PChome投資網站網址予甲○○，並向其佯稱：其為PChome24投資網站內部工程師，可透過該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8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0956卷第9至13頁）。 (2)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偵40956卷第87至115頁）。
			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9分許	3萬元	